

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特殊構造物

(一) 地下油槽

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二) 薄膜造房屋

薄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三) 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三、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具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所載構造別，按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表評定房屋現值；無使用執照或所領使用執照者之構造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構造別評定課徵，倘無類似構造別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定。

四、本評價方式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